

泰山玻璃纤维（太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职工餐厅装饰装修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DJZTA2024-06)

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 太原市

一、招标条件

本泰山玻璃纤维（太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职工餐厅装饰装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0，招标人为泰山玻璃纤维（太原）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泰山玻璃纤维（太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职工餐厅装饰装修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泰山玻璃纤维(太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职工餐厅一层中央厨房及二层小厨房操作间装饰装修工程； (002)泰山玻璃纤维（太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职工餐厅二层就餐区域及三层装饰装修工程（含健身器材）；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泰山玻璃纤维(太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职工餐厅一层中央厨房及二层小厨房操作间装饰装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二标段：

- 3.1①施工部分：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②设计部分：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 3.3 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
-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1 联合体投标的须由施工方和设计方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 2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应明确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4.2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为在中国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3.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牵头人为工程施工单位。

3.4.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成员组成的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资质条件和业绩。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002 泰山玻璃纤维(太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职工餐厅二层就餐区域及三层装饰装修工程(含健身器材))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二标段：

3.1①施工部分：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设计部分：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3.3 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1 联合体投标的须由施工方和设计方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 2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应明确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4.2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为在中国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3.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牵头人为工程施工单位。

3.4.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

成员组成的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资质条件和业绩。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0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6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须将①法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名称后缀标段）、4.1 时间：2024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每天上午 08 时 30 分至下午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4.2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须将①法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名称后缀标段）、被授权人身份证、②营业执照、③资质证书、④安全生产许可证、⑤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等原件扫描件及联系人姓名、手机号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sdjzppp@163.com），待招标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联系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注：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4.3 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满莊技术中心南楼 101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南楼 101 会议室。

七、其他

泰山玻璃纤维（太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职工餐厅装饰装修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泰山玻璃纤维（太原）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SDJZTA2024-06

2.2 项目名称：泰山玻璃纤维（太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职工餐厅装饰装修工程；

2.3 建设地点：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曲产业园区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二个标段。

标段 1：泰山玻璃纤维（太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职工餐厅一层中央厨房及二层小厨房操作间装饰装修工程；

标段 2：泰山玻璃纤维（太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职工餐厅二层就餐区域及三层装饰装修工程（含健身器材）；

2.5 招标范围：泰山玻璃纤维（太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职工餐厅装饰装修工程。

2.6 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二标段：

3.1①施工部分：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设计部分：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3.3 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1 联合体投标的须由施工方和设计方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 2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应明确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4.2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为在中国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3.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牵头人为工程施工单位。

3.4.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成员组成的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资质条件和业绩。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4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6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下午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须将①法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名称后缀标段）、被授权人身份证、②营业执照、③资质证书、④安全生产许可证、⑤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等原件扫描件及联系人姓名、手机号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sdjzppp@163.com)，待招标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联系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

注：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

4.3 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南楼101会议室。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山玻璃纤维（太原）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

联系人：张雷

电 话：13561789975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泰安市泰山区长城路48号409室

联系方式：0538-8336996

注：本招标公告涉及内容若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山玻璃纤维（太原）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

联 系 人：张雷

电 话：13561789975

电子邮件：sdjzppp@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泰安市泰山区长城路 48 号 409 室

联 系 人：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电 话： 0538-8336996

电子邮件： sdjzppp@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